

广东省梅州航道局

航道通告

梅航道通〔2017〕7号

梅州航道局关于芹洋跨江输污管道管线标志投入使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在梅州城区广州大桥下游约 1 公里处敷设了芹洋跨江输污管道，为确保通航安全，已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，在跨江输污管道左、右岸各设置了管线标，现正式投入使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志设置情况：

（一）在输污管左、右岸各设置了管线标（不发光）一座，以标示跨江管线的位置；

（二）标志形状及颜色：两根立柱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一块，三角形标牌尖端朝上，标牌下部写“禁止抛锚”标示水底管线，立柱为红白相间斜纹，标牌为白色、黑边、

黑字。

(三) 标志规格、型号及处形尺寸：管线标高 5m，标牌边长为 3 m 的正三角形，面贴反光膜。

二、请过往船舶密切注意，加强瞭望，禁止船舶在敷设水底管线的水域抛锚、拖锚航行和垂放重物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梅州海事局，梅县航标与测绘所。

梅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印发
